

关于荔浦市 2020 年度重点项目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依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及《荔浦市财政局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荔财绩效【2020】15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广西集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荔浦市财政局委托按程序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荔浦市 2020 年度十六个重点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再评价，现将评价工作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本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绩效再评价工作抽选 15 个预算单位 16 个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绩效再评价，涉及资金 10128.67 万元。

广西集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表、财政支出绩效报告、指标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对被评价单位进行了实地核验。评价小组

深入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与被评价单位反复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大部分项目资金能够发挥应有的效益，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经济、社会效益明显，财政资金支出效益较好。

（1）“特色产业扶贫项目”的实施增加了贫困户收益，使其掌握了种植、养殖技术。带动特色种养业到乡村，促进了产业发展，全市贫困户全部脱贫，加快了新型农村建设步伐；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5394 人，全市贫困人口总收入增加 1286.8145 万元，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如期脱贫，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编制村庄规划设计费”项目推进了规划村庄农旅产业、田园生活产业建设，改良提升第一产业，引导第二、第三产业发展，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形成以农为本，农旅结合，协调发展的产业服务体系，夯实了村庄经济发展基础；乡村风貌和公共服务水平得以提升，激发了群众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美好家园的热情。乡村旅游、现代特色农业与乡村文化复兴结合，村民的收入得到了大幅增加，实现了规范村庄建设、改善人居环境、节约集约用地和增加农民收入的“多赢”；将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湿地风光与乡村旅游相结合，

打造以生态观光、文化体验、休闲体验为主的生态旅游区，优化了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形成村域“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对今后村域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永久性基本农田管控等方面具有长远指导意义。

(3) “清风荔江十里廉廊建设项目”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通过参观十里廉廊，受到深刻教育，更加筑牢反腐倡廉意识，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形成；廉廊建设与沿江河堤自然景观、园林绿化景观融为一体，既是广大党员干部接受廉洁教育的平台，又是广大市民群众休闲娱乐的好去处；通过后期运营维护，本项目将成为本市长期开展廉洁教育，加强党性锻炼的重要阵地，成为广大群众培养廉洁意识，弘扬清风正气的重要场所。

(4) “转移支付安排县管校聘专项经费”项目，增加教师绩效奖励总量，提高教师津贴，调剂安排晚自习管理等方面超工作量补助，逐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相关补助统一发放、集中支付等管理制度，对全面提升教师的岗位吸引力，提升教师工作积极性，提高荔浦市教育教学质量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县（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

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增加居民收入，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6) “荔浦荔江生态保护与综合开发”项目实施后提升了荔江国家湿地公园的服务能力，提高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居休闲需求，改善农村的人居环境，实现湿地保护与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建设的有机结合。保障荔浦城区饮水安全，改善荔江的生态环境，恢复荔江湿地生态系统。良好优美的生态环境，给人民群众提供了极佳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和人民的生活品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促进乡村振兴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乡村休闲观光旅游的开发。

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也发现个别项目存在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流于形式的情况比较突出，财务核算不够细致，部分专项资金未能完全做到专款专用等问题。

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020年度荔浦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

二、评价结果

(一) 项目决策

1. 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上看，抽选的16个评价项目均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

(1) “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按路基 4.5 米，路面宽 3.5 米，厚 18 公分施工标准，完成硬化村屯主干道 27.6 公里，明显改善项目区村民的交通通行状况。

(2) “贫困户危房改造、房屋修缮”项目改善建档立卡贫困户 ≥ 579 户居住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面积 ≥ 13 平方米，达到房屋安全稳固居住要求。

(3) “稳岗就业扶贫补贴”项目开发临时岗位 ≥ 387 个，解决贫困户就业难问题；通过发放稳岗补贴和一次性交通补贴 ≥ 859 个，鼓励贫困户外出务工，增加收入；开发非固定公益性岗位 ≥ 1360 个，拓宽贫困户就业渠道、增加贫困户收入。

(4) “小型人饮工程项目”巩固提升马岭镇、茶城乡两个乡镇 4 个村委 8 个自然屯的饮水安全；为 25 个村屯饮水工程安装消毒器项目，解决群众饮水质量问题。

(5) “荔浦荔江生态保护与综合开发”项目改善农村的人居环境，实现湿地保护与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建设的有机结合，确保生态修复工程、生态旅游工程、管理服务工程（13 个子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 决策依据情况

抽选的 16 个评价项目均符合荔浦市发展实际，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

(1) “清风荔江十里廉廊建设项目”依据桂林市纪委办公室印发的《桂林市 2019 年十大廉洁文化品牌创建工作方案》（市纪通字【2019】24 号）文件精神及荔浦市发展和

改革局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荔发改行审字【2019】95号），而建设。项目建成后受到中共荔浦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表彰，被评为荔浦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五星级党建品牌。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县（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由荔浦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根据桂政办发[2014]70号、桂人社规[2018]22号、23号及桂人社发[2020]44号文件要求，对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28元/人/月标准进行普调。对于保障参保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提升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实现“老有所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3. 资金分配情况

抽选的16个评价项目资金分配过程均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付较为及时，分配结果合理。各项目均据实申报，未发现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问题。

（二）项目管理

1. 资金到位情况

由市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均能及时拨付至各单位。

2. 资金管理情况

从财务上看，所有资金管理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要求，做到了支有凭，收有据，大部分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按规定标准开支资金。

3. 财务管理情况

大部分项目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实现了项目资金的落实。

（三）项目完成

1. 项目任务量完成情况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能够完成，大多数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也有个别项目存在问题。

（1）“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由于预算编制不精准，未将预算细化到具体支出项目和科目，未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完善，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仅为 36.34%，未达标。

（2）“广西英路维特药物有限公司中兽药 GMP 生产线改建工程”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实施单位后，主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缺乏有效监管，年度内资金支付进度仅为 3.8%，总体投资强度偏低。未如期达产满产，未产生预期经济效益。

2. 项目完成质量

16 个项目中，评价为优秀的项目有 11 个，优秀率为 68.7%；评价为良好项目有 3 个，占总项目数的 18.8%；评价为中等的项目 2 个，占比为 12.5%；不合格的项目没有。从数据上看，项目完成的质量较高，成效明显。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不完善

（1）“编制村庄规划设计费”项目未制定或出台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督检查机制，其中“荔浦市荔城镇岭松村村庄规划（2020-2035）”、“荔浦市修仁镇大榕村村庄规划（2020-2035）”及“荔浦市马岭镇德安村村庄规

划编制”3个子项目的资金支出进度与合同签订的付款进度不符。

(2) “数字荔浦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未制定或出台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督检查机制，未对专项资金采取相应的监督检查措施或手段。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条款不一致；项目硬件设备未按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登记入账。

(3) “转移支付安排县管校聘专项经费”项目未制定或出台相应的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机制。项目资金未进行专项核算。

(4) “本级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增加5%、10%提高退休金待遇经费”项目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督检查机制。

(5)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未按《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6】689号）第六条“前期费的使用范围”规定执行。资金使用未采取相应的监督检查措施及手段。

(二) 部分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

(1) “贫困户危房改造、房屋修缮”项目未制定相应的工程审核验收制度。

(2) “数字荔浦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未制定或出台相应的审核验收制度，项目硬件设备验收报告无受邀机构出具的意见，缺少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签字。

(3) “广西英路维特药物有限公司中兽药 GMP 生产线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要求执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制度，未制定相应审核验收制度。

(4) 部分项目未针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做满意度回访调查。

(三)对绩效评价工作理解不深，协调机制不健全

部分预算单位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意义、框架、思路、操作规程了解不够深入，尤其是对“效”的理解不够，还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任务上，而没有将工作重点放在效益和效果方面。绩效评价工作不是一个单纯的财务部门就能够完成的，它不是简单的一个财务报表或财务检查，而是一个包括资金使用、业务管理、工作业绩等在内的系统工程，需要在部门预算单位主要领导统一组织下，由单位内部的财务、内审、项目执行单位、特别是业务股室的密切配合，共同操作完成。这就需要在单位内部建立绩效评价协调机制，对评价绩效指标结果的一些基础数据、信息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发挥协调配合的作用。

(四)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匹配

目前绩效目标编制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细化程度不够，绩效目标的语言表述笼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后续的绩效监控及事后续效评价的难度；二是量化程度不够，许多预算部门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即便部分单位的绩效目标设计了定量指标，但更多的则是关注了产出数量，而对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指标的定量设计并不

多，很可能将导致后续评价过程中呈现出“绩效”不充分的情况。

四、相关建议

（一）制定相关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考核机制

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专项资金必须按《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加强资金管理，准确反映项目支出情况，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建立项目支出预算的绩效考核机制。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资金的支付管理，保障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71号）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保障项目资金按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支出，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制定或出台相应的项目监督检查机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措施或手段并进行固化，保留相关监督检查佐证材料；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核验收制度，加强并完善单位的内控程序，加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管理，确保账证物相符；加强项目档案材料的收集与管理，档案应当完整、规范、真实反映招投标活动的全部内容；可采用满意度调查问卷或电话回访的形式作为满意度指标的佐证材

料；依据预算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及时收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材料。

（三）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

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宣传和组织领导，从思想上树立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提高各部门工作人员对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度，提高绩效管理意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加强指标编制，制定出精细、合理的评价指标，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内容及评扣分细则。将绩效目标细化作为工作任务，落实到岗位和个人，提升绩效目标的明确度。通过对绩效目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强化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充分发挥结果导向作用，做到预算执行有据可依，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实施提供充分依据。

（四）注重结果运用

绩效评价工作是否成功在于其结果能否得到充分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充分应用，反过来又会促进绩效评价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因此，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立项、优化结构、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提高政府运行效率和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推进政府部门和单位能够更好地为公众服务。

特此报告

广西集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2020年度荔浦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

序号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
1	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431.89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优秀	98
2	贫困户危房改造、房屋修缮	778.388	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秀	95.5
3	特色产业扶贫项目	940.635701	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优秀	98
4	稳岗就业扶贫补贴	450.32	荔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优秀	90
5	小型人饮工程项目	396.05	荔浦市水利局	优秀	95
6	园林绿化管护市场运营承包项目经费	417.3	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优秀	97
7	清风荔江十里廉廊建设项目	270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优秀	95.5
8	转移支付安排县管校聘专项经费	800	荔浦市教育局	优秀	95

9	乡村振兴（幸福乡村）示范村建设	300	荔浦市乡村振兴（“美丽荔浦”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优秀	93.5
10	编制村庄规划设计费	300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良好	80
11	数字荔浦地理空间框架建设	200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良好	82
12	本级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增加5%、10%提高退休金待遇经费	260.8818	荔浦市卫生健康局	良好	85
1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县（市）级配套资金	403.2	荔浦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优秀	100
14	荔浦荔江生态保护与综合开发	980	荔浦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优秀	96
15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0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等	74
16	2020年广西英路维特药物有限公司中兽药GMP生产线改建工程	2000	荔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等	75.5